

副 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5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陇县龙门洞消防工程

建设地点：龙门洞森林公园

建设规模：陇县龙门洞消防工程主要实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水系统增压；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灭火器及消防设施配置；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电气线路改造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叁角陆分 元；（小写）¥ 1373869.36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措施项目费 元，其他项目费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设备购置费 元、零星工作费 元），规费 元（其中劳保统筹基金 元、工程定额测定费 元、四项保险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税金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高晓余;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612724198402212016; 注册证书号: 陕26113145237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成交/中标通知书;
-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县博物馆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陇县东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721200

法定代表人: 李永平

委托代理人: 9103270021

电话: 09174601850

传真:

开户银行: 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 2703090201201000063502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赵炜

委托代理人: 3000440028

电话: 029-88168786

传真: 029-8816878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帐号: 10204148507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7、项目经理

姓名：高晓余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市场供应价格收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符合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 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符合环卫部门规定, 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的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采购人给定的主要材料暂定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风险；中标供应商自主采购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环境考虑不周到的风险等。

主要材料价格风险调整方法：以采购人给定的材料暂定价表中主要材料价格为合同约定价，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在合同约定价±5%以内不做调整，超出合同约定价±5%以外时参照投标当期与施工当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变动幅度调整，其他材料施工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认价，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若承包供应商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招标当期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招标当期材料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应按下列办法确定：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有上下浮动时，仍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

B、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C、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的规费、税金或人工费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预付工程款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工程量完成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7%；剩余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相关条文。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2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以甲方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备案资料等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发包人确认无误后 2 个月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 直至质量达到“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在所在地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44.1条、44.1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
担保金额: / , 担保有效期: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0、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6 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51.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5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采购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

51.8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采购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